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采购海门区行政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项目（电信）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5 月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采购海门区行政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D2025-0075 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元/年)
行政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升级	1. 2 条光纤 20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同时需确保基于该互联网线路的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	513500
	2. 光纤线路须直接接入运营商数据网骨干设备端口，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最大延迟 60ms。要求该专线上下行速率为对称的 2000Mbps。	
	3. 光纤布线接入要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	
	4. 两条出口线路分别提供 256 个、192 个 IPv4 地址和掩码位数为 64 位的 IPv6 地址。	
DDOS 防护服务	1. 攻击监测，对需要防护的目标 IP 地址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攻击后及时提醒。	74500
	2. 攻击防护（流量清洗），对客户网络流量进行实时监控，牵引并阻断攻击流量，保护正常业务流量，满足客户对互联网业务连续性的要求，具备 2000G 清洗能力。	
	3. 攻击防护（流量压制），可分方向（国	

	际、国内异网)对客户目标系统的全部流量丢弃,避免客户网络带宽拥塞导致的其他重要系统连带影响。	
	4.攻击防护(云堤高防),基于代理模式的高级流量清洗服务,5000G清洗能力,实时响应、更低的网络延时、隐藏客户真实地址、适用于IDC以及含拥有异网线路的客户。	
	5.分析溯源,对遭受的攻击进行溯源分析,并将溯源结果提交业务管理单元形成高价值的报告;为客户提供自服务门户,通过门户,客户可以实时查看带宽流量、流向等情况。	
合计(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 元

第一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

- 1.本次服务时间为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 2.本项目于2025年底支付第一笔费用(支付2025年6月9日-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费用,共计206天,具体支付金额以数据局年度发文为准),第二笔费用于合同到期当年年底支付(支付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8日使用费用,共计159天,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到期当年数据局年度发文为准)。
- 3.在需求没有变化且需方对供方的年度服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经采购单位同意,下一年度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4.乙方信息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帐号：9558851111002654328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任何一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3.2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3.3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3.4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3.4.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4.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

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3.5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3.6 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3.7 本条款约定的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3.8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3.9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赔偿对方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进行赔偿。

第四条 知识产权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取得另一方在合同签署前已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

5.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2 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

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4 因违约行为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守约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8.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8.2.1 乙方没有能力提供约定服务。

8.2.2 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8.2.3 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

8.2.4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本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或终止：

8.3.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8.3.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8.3.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8.3.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倪一鸣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9日